

苗栗縣公館鄉立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下稱本所)為加強所轄鄉立圖書館(下稱本館)場地之有效使用與管理，期發揮資源共享與文化推展等目的，爰依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標的為本館三樓展演廳。

第三條 本館得將場地空餘期間提供他單位(人)依本辦法規定使用。

第四條 使用時段如下：

一、第一時段：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四時。

每三小時為一時段，使用時間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

第五條 使用方式、流程與收費程序

一、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一) 時間：活動十天前(以掛號郵寄、傳真或親自送件)。

(二) 地點：本館(苗栗縣公館鄉宮前路6之1號)。

二、審核

申請案件由本館審查，審查標準原則以活動內容品質及安全為主要考量，本館於收到申請案件後五天內，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申請者如未獲本館結果通知，得於活動前二天內向本館查詢。

三、使用費

每一場次為三仟元整，每場次以三小時計算之，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場費用，以此類推，如使用冷氣時，每場次酌收電費伍佰元整。

惟政府立案之公益性社團及社會福利機構無營利行為且以公益活動為主要目的者，每場次之使用費本所得視情況酌予減收之。

四、保證金

(一) 申請者應於接獲本館核准通知後三天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

(二) 保證金：三日以內者(含)為新臺幣(下同)參千元整；三日以上，

以

每日壹千元整計，最高限額壹萬元整(含)。

五、繳費

使用費未能如期繳納者，視同使用手續未完成，本館有權取消申請

者之檔期，並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使用結束後，申請者應於十天內至本館辦理補繳或保證金無息退還等手續。

六、前款之使用費，本所得視物價、市場行情或成本等之變動情形調整之。

第六條 使用取消與內容變更

一、取消：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例如天災、法令禁止、表演者死亡、重病或設備故障，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確實無法如期展演者，申請者得與本館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取消者，相關已繳費用由本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二、變更：申請者如擬變更演出計劃，包括：使用場次、主要藝術家、活動型式、演出內容變更等因素，申請者應於原使用日期前五天以書面提出申請，凡申請變更經本館審查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前來辦理異動手續。

三、有關活動取消或變更後之票務、經費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申請者自行處理。

第七條 使用限制

一、申請者舉辦之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其他善良風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不同意場地申請：

- (一)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因活動需要，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者。
- (三) 有營業行為惟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申請經本館核准使用後，申請者如無法如期使用時，應即將使用場地交還本館，不得私自轉讓，其已繳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

第九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二日內，申請退費或經本館同意變更使用期間，逾期未申請者，其繳納之費用，除使用場地已使用者外，全數無息退還。

第十條 活動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應清潔事項而未即處理者，應負責修復、清潔或損害賠償責任，並於本館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器材，經確認申請者無須負損壞賠償或相關責任情事後，本館即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免（減）收相關費用：

- 一、上級機關舉辦之各項會議或活動，免收使用費。

二、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或委辦之各項會議或活動，免收使用費。

三、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免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損害與賠償

一、申請使用對於本館公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應妥善使用，並保持清潔，一切之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如有任何毀損、故障或短缺，使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申請單位如需場地佈置時，應先告知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使用者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啓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使用者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使用者於租期屆滿時，應歸還使用之場地及設備，並回復原狀，凡具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館得隨時要求使用者移出，否則本館將逕行移除，所有留置物於三日內未處理者，本館得逕行處理，概視同廢棄物處理，使用者無條件同意授權本館任意處理，因而所產生之費用先由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者，由使用者於接獲通知十天內補足，必要時本館得追償之。

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時，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等由使用者負責，並協調本館協助，使用所須之人力、安全、保險、賠償等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二、使用設備器材，除本館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由申請人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三、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經本館同意始得貼掛於指定位置。

四、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五、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六、在活動期間使用者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館相關人員之指導。

七、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逾時使用時本館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第十四條 本館如有臨時特殊需要辦理相關重要活動，有收回核准使用場地之必要時，得於使用之日七日前通知使用者改期或變更使用場地，使用者無法改期或變更場地者，無息退還其所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五條 經本館核准使用場地後，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取消原申請，其所繳使用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計畫或內容不符者。

- 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者。
- 四、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之虞者。
- 五、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六、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使用者入場應注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本館內各種設施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任意移動。
- 二、為維護公眾安全與健康，本館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及寵物入場，並有權將違反者請離本館，情節動大者，本館得取消申請者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三、為工作安全考量，使用期間之相關場地進出之工作證件，由申請者自行製作，並於使用場地三天前連同演出暨工作人員清冊乙份送交本館備查。
- 四、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使用外加燈光與音響，或操作本館至任何設備與器材，情節重大者，本館得取消申請者場地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概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五、本館內部及周邊區域禁止申請者進行繪景或任何製景工程，經勸阻不聽者，本館得取消申請者之場地使用。
- 六、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意外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者負責，並協調本館處理。
- 七、非經本館同意，申請者不得於尚未開放之時間進入活動，使用者自有物品於搬離本館前，須先會同管理人員查驗。

第十七條 申請者需於演出當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及轉播等工作，應先知會本館，如有違反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時，申請者應自負一切責任，本館如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概由申請者承擔。

第十八條 活動中之錄音、錄影與攝影等器材之架設，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館共同會勘無安全之虞後，方得進行架設工作。

第十九條 申請者於使用場地時，本館有權錄音與錄影並得剪輯、檢索與研究、播放之用，
本館並得授權非營利之第三人無償使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